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6-09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第三个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属于特别议案，经逐项审议表决，已取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64,024,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8,014,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1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009,7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4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5,759,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5,758,6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8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2.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2 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3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6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7 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及购买交易对方的股份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8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9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10 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2.12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3.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

3.3.4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9 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3.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5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罗小平、陈椿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